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监事职务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本方案所指董事、监事是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人员。

二、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

1、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1.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承担公司专项工作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公司按其相应职位职级领取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薪酬发放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式，不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为60万元，绩效年薪为30-100万元，绩效年薪依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挂钩发放。

1.2、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外部董事）：每人每年最高额人民币80,000元（含税）；

1.3、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80,000元（含税）；

1.4、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公司按其相应行政职务领取职务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1.5、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即外部监事）：每人每年最高额人

民币 60,000 元（含税）；

2、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公司董事、监事因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的，自上述事项生效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监事津贴。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津贴调整

津贴标准可随着市场津贴行情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配合具体实施。

五、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与废止时亦同。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议案》还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